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良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7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9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良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冠良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稱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1時23分許，使用行動電話與林溪重聯繫進行毒品交易後，旋於同日下午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雲林前往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林溪重住處，並取出欲販賣給林溪重之海洛因1包（淨重17.0652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4.7581公克）放在桌上，林溪重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林冠良，現場埋伏員警見時機成熟，上前將林冠良以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現行犯逮捕，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扣案物（持有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非本案審理之範圍）。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
04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被告林冠良、辯
05 護人及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就此部分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79頁、
07 第118至11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
08 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9 性，應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10 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1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14 （偵卷第147至148頁、本院卷第44、75、121頁），復經
15 證人林溪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他卷第9至15、17
16 至19頁、偵卷第59至62、175至177頁），並有113年11月1
17 8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報告書（他卷第5頁）、
18 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持用人林冠良）（他卷
19 第3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2月24日19時
20 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21 （偵卷第63至69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林冠良之車
22 輛）（偵卷第7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3年12月
23 24日19時26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
24 物品收據（偵卷第73至7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81
25 頁）、扣案之新台幣20000元照片3張（偵卷第83至85頁）、1
26 13年12月24日13時23分被告林冠良與證人林溪重交易毒品
27 之對話譯文及通聯記錄（偵卷第91至93頁）、113年12月24
28 日19時許被告林冠良與證人林溪重交易毒品之對話譯文
29 （偵卷第95至97頁）、113年12月24日交易毒品現場照片6張
30 （偵卷第99至102頁）、扣案物初驗結果報告及扣案物照片1
31 2張（偵卷第103至108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01 件成份鑑定報告一覽表(編號:4C25D901號檢出第一級毒品
02 海洛因)(偵卷第182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03 成份鑑定報告一覽表(編號:4C25D902號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偵卷第183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案件成份鑑定報告一覽表(編號:4C25D903號檢出第二級毒
06 品異丙帕酯)(偵卷第184頁)在卷可參，及如附表所示之物
07 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08 (二)按販賣毒品屬嚴重違法行為，苟遭逮獲，後果嚴重，毒販
09 出售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不敢公然為之，且毒品無公定
10 價格，並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
11 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
12 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
13 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
14 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
15 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
16 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
17 相同，並無二致。因之販賣利得，除經被告坦承，或因帳
18 冊記載致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按一般
19 民眾之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
20 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
21 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
22 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
23 入大量毒品貯藏，而平添為警查獲之可能。從而，除確有
24 反證足資認定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
25 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
26 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
27 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8 第265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本
29 身亦曾有多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決有期徒
30 刑以上之罪的前案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1紙在卷可考，其對於毒品交易向為檢警機關嚴予取

01 締之犯罪當知悉甚稔，參以證人林溪重與被告交易毒品之
02 對話譯文，被告稱「我這陣子都在衝依託咪酯，所以現在
03 這兩樣都沒有，我專門跑去雲林拿」等語(見偵字第61577
04 號第96頁)，可知被告欲販賣給證人林溪重之第一級毒品
05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尚須向他人購入。被告
06 自陳與證人林溪重僅相識約半年，二人先前有多次交易毒
07 品之經驗(見偵字第61577號第146頁)，顯見被告與證人林
08 溪重之間僅是毒品賣家與客戶之關係，並非至親、至交，
09 若非有利可圖，諒無耗費相當時間又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
10 而無償替證人林溪重張羅毒品之理。本案證人林溪重出於
11 購買毒品之目的方與被告聯繫，被告乃出於有償交易毒品
12 之營利意圖，對證人林溪重兜售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
13 依據上述說明，足認被告主觀上顯有營利之意圖而為販賣
14 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可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販
19 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
20 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上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
21 目的既在於販賣，則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22 為其各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3 罪。

24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一
25 級毒品未遂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從一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處斷。

27 (三)移送併辦部分(即114年度偵字第94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8 本院卷第65至69頁)，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
29 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30 (四)刑之加重、減輕：

31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103年度訴字第6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次、8月2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4、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8月2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緝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次、9月1次，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1次，上開前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86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8年，並於104年9月16日入監執行，110年11月26日因縮短行其假釋出監，並於113年3月17日期滿未經撤銷而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21-122頁），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已主張，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罪質類似之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2.被告向證人林溪重兜售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佯裝購毒之證人林溪重僅為配合警方誘捕被告，而欠缺購買真意，因而未完成交易，此業查明認定如前，故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47至148頁、本院卷第44、75、121頁），已如前述，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本案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再就減輕其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4.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暱稱「小傑」之人（見偵卷第55-5

6頁、第147頁），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尚難對其毒品來源發動調查或偵查，自難認被告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併此敘明。

5.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主張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且前經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及執行，顯見其明知毒品產生危害深遠，卻為獲取利益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未遂，所為對社會安全秩序有所影響，並助長毒品氾濫，依其販賣之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尚難認犯罪情節「極為輕微」，況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是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尚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均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有別，尚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法令禁止販賣且為戕害他人身心之毒品，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販賣毒品高額利潤之不法利益，鋌而走險，使施用者耽溺毒害，造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擴大毒品之危害，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教育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
02 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扣案物初驗結果報告
04 及扣案物照片12張(偵卷第103至108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05 有限公司案件成份鑑定報告一覽表(編號:4C25D901號檢出第
06 一級毒品海洛因)(偵卷第182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07 司案件成份鑑定報告一覽表(編號:4C25D902號檢出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偵卷第183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原本欲
09 販賣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銷燬之。另上開物品之包裝容器難與其內含之毒品
11 成分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違禁物，併予宣
12 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3 銷燬，附此敘明。

14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5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9之手機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
18 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9 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14頁)，是上開扣案手機，應依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各次罪刑項下均宣告沒
21 收之。

22 (三)至本案扣案附表編號3之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菸彈23個等物
23 品，因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部分，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移
24 送併辦意旨書均載明非本案起訴及併辦之範圍，並且經警方
25 另案調查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有本案起訴
26 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應於另案為
27 沒收銷燬之諭知，故不於本案處理。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
28 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關係，不予宣
29 告沒收，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法官 黃光進

法官 葉培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佩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扣押時/地(扣押物品目錄表)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17.46克)	113年12月24日19時5分

(續上頁)

01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5.82克)	許/臺中市○里區○○路 ○段000巷00號(見偵615 77號卷第63至69頁)
3	依託咪酯菸彈23個(毛重150克)	
4	加熱器3支	
5	Iphone手機1支(Imei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	
6	不明粉末1包(毛重5.72克)	
7	分裝袋1批	
8	現金新台幣20000元	113年12月24日19時26分 許/臺中市○里區○○路 ○段○○巷00號前之車 號000-0000號車內(見偵 61577號卷第73至79頁)
9	OPPO手機1支(Imei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	